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 內幕消息

## **(I)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 及寄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及 (II)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ii) 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iii) 復牌指引；及(iv) 有關復牌狀態之季度更新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及13.49(6)條，本公司須(i)於不遲於該財政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即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初步業績（「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ii)於不遲於該財政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即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由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三年年報已分別延遲刊發及寄發，且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將載有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三年年報的若干財務資料，本公司預期其將無法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i)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的預期刊發日期；及(ii)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的預期寄發日期。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夏軒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夏軒先生、薄大騰先生及岳璐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潘孝汶先生、盧家麒先生及蔡本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